

## 广东：“啃老”者最高可入刑

日前，新《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正式实施，《条例》针对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，特别强调加大“坑老”“骗老”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将对六类“坑老”“骗老”行为依法从重处罚，“啃老”者最高可入刑。

《条例》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的责任，同时明确家庭赡养的义务和责任，不得推诿、逃避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，支持、协助

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同时，加强老年人财产权益保护，禁止强行索取、克扣老年人财物，明确老年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，禁止老年人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侵占、擅自处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若赡养人、扶养人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，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，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，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来源：《中国新闻网》

## 江苏：地方立法首推男性“育儿假”

生完孩子谁来带？越来越多的家庭面临这一难题。江苏就准备立法推出男性育儿假，鼓励单位给“奶爸”多放5天假回家带孩子。

日前，提交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（草案）》规定：“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享受产假期间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”，这是地方立法中首次出现男性“育儿假”。

目前江苏的“奶爸”已经享有月子里15天的带薪“护理假”，若再增加产假期间5天以上“共同育儿假”，可以有至少20天的假期。

与征求意见时相比，这一条款有改动，从普遍性的假期变成“鼓励”执行，从不少于15天减至不少于5天。相关人士表示，“主要还是考虑企业用工成本以及条款的实际操作性，毕竟放带薪假，企业成本肯定要增加。”

来源：《新华日报》



图片来源：搜狐

## 重庆：建议办理工作由“重答复”向“重落实”转变

2018年1月1日，《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》正式实施，《条例》共七章40条，包括代表建议的提出、代表建议的交办、代表建议的办理、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评价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等内容。

为使代表更加科学理性地提出建议，《条例》规定，代表应当在密切联系群众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、组织的工作情况，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为明确代表建议办理的要求，《条例》规定，承

办单位应建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责任制，建立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保障，强化工作考核；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，限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；集体研究办理工作，提出解决方案和落实措施。

为回应代表呼声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，同时，对市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高法院、市检察院的相关职责也作出了规定。

来源：《重庆日报》